

內政部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警察機關受(處)理刑事案件發生數	計算方式由原本從「1案1發生數」+無被害者犯罪件數(毒品、槍彈、賭博、公共危險及妨害風化5案類)+自行立案件數(如:巡邏查獲等)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,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者犯罪件數(毒品、槍彈、賭博、公共危險及妨害風化5案類)+自行立案件數(如:巡邏查獲等)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	配合刑事警察局「精進刑案統計數據」系統改革案,透過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介接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自動產出刑案紀錄表,與非自動產出刑案資料部分建檔後併同傳輸至刑案紀錄處理系統	113年9月起	113年10月25日